**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民國106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

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馨慧 焦委員興鎧 吳委員瑞蘭

 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黃委員秀琴 許委員秀春

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 涂科長麗萍

蔡科長璇慧 江華祐 宋欣燕

主 席：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記錄：何憶華

1. **報告事項**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 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決定： 同意備查。

**乙、討論事項**

壹、案由：擬具本會「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焦委員興鎧：

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「參、重要辦理成果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「（一）關鍵績效指標1」（2）有關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皆安排有「性別主流化」及「人權議題與發展」課程，建議除國際人權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等課程，可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，以臻周延。

二、郭委員玲惠：

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「肆、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」應具體說明做了什麼事，有什麼困難未來需克服與精進，以符檢討及策進之意涵。至於「伍、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」則是闡述完成之後如何去使用，讓重大事蹟更具體，以上請補充修正。

三、黃委員馨慧：

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「參、重要辦理成果」「二、性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「（三）關鑑績效指標3」「2.辦理情形」（1）有關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各班人數及性別比率」僅有表格數據資料，應佐以文字敘述，並就男女比例懸殊之差異予以說明。

四、宋處長狄揚：

（一）焦委員建議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「性別主流化」及「人權議題與發展」課程一節，未來在課程配當表研修時會予以納入。

（二）說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配當時數（略）。

決議：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。

貳、案由：修正本會「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。

参、案由：擬具本會「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**」**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郭委員玲惠：

（一）「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**」**關於檢視結果之選項，建議應加列「無涉及」，以符實際情況。

（二）本案本會有涉及者應為保障法及性騷擾防治要點，至保障法因法案訂定在前，一般性建議在後，故應檢視33號解釋之4大核心價值是否符合保障法之規定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：

（一）針對33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獲得司法救濟部分，請問保訓會是否訂有性騷擾防治要點？比照其他機關應納入檢視。

（二）確認本會保障法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三、邵委員玉琴：

「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」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制式表格，檢視結果按書面填表說明僅3選項，為符實際，未來報院時，可請考試院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加列檢視結果之選項，現階段仍宜按書面填表說明填列檢視結果選項。

四、焦委員興鎧：

（一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訂，建議應將涉及訴訟部分雇主應給予公假之規定，納入本會性騷擾防治要點之修正，以為周延保障。

（二）本案資料繁多，建議應由委員先行檢視，再另案研商處理。

五、石主任真瑛：

有關焦委員所提，將訴訟可請公假規定納入本會性騷擾防治要點之修正1節，需作業時間處理

六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（一）說明「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**」**關於檢視結果之選項係參考填表說明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要點納入檢視之作業流程。

決議：本案就保障法及性騷擾防治要點，會後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作業，並請性平小組循程序再送請委員檢視。為加速處理時效，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；後續如有需要，再另案召集會議研商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**

壹、廖委員慧全：

一、今日早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，有幾位委員提案建議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，應建立較完整之性別統計。例如留職停薪之性別比例、復審人申訴人之性別、復審或申訴之事由等等，此與本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（二）2-2-2「辦理調查統計時，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…」有關，特別提醒保障處，就公務員保障事件涉及性別調查部分，務請保障處納入作業規劃因應。

二、保障法第43條刪除當事人之性別欄位，係參考訴願法之立法意旨，以標示性別平等之意涵。而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所關注者，是能否就保障救濟事件中，去探索男女性別之分佈變化。另基於部會及訓練業務運用性別統計資料之衡平性及資料結合，保障事件亦應比照辦理；且就統計數據之運用，與個資法無違。

貳、郝委員培芝：

參考訴願法，申訴過程應無性別之差異，保障法第43條提起人雖無性別欄位，但仍可從身分證字號第1個字母予以辨識。

叁、黃委員馨慧：

一、洽詢保障事件資料登錄作業，有關身分證字號第1個字母是否作建置。

二、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（二）2-2-2「……適時登載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…」，資料登載運用，仍需統計分析，爰建議未來可思考政策上可能要做那些統計分析，俾利能預為作業。

三、因應社會變遷，過去沒有呈現之資料，例如新住民，應予納入考量。

四、保障事件雖無母數資料，但仍可就提起救濟資料作長期趨勢之觀察

肆、蔡科長璇慧：

說明保障事件無法運用於性平資料分析之考量（略），如僅就少數提起人作性別分析，無法窺知母數之全貌，資料易失真。

伍、郭委員玲惠：

個資法運用或有誤解（略），但如無統計資料，就無法作分析。

主席：因應時勢，性別統計勢必要做，至如何作統計分析，後續再考量，請保障處妥為因應。

**丁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**

**主　席　　郭 芳 煜**